

二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的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交通秩序管理大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交通秩序管理大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成都世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73人，营业收入为3713.819111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世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9月17日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